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內教師轉任空間分配原則

111/04/29 海科院 111-08 主管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因應教師院內轉任，空間管理及分配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2. 本院各系所學程教師如於院內轉任至另一單位，所需使用研究空間原則由轉入單位提供該位教師使用，但可由轉出及轉入單位相互協調使用方案。
3. 由轉任教師填具空間使用調整表，經轉出及轉入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留院存查，以供本院空間分配管理資料備查。
4. 本原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轉任教師填具空間使用調整表

轉任教師	轉入單位	轉出單位	
使用空間調整			
轉出前空間			
轉出後使用空間			
其他協調事項			
轉任教師簽章	轉入單位主管	轉出單位主管	院長